



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 EMBA

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EMBA Program

指導教授選定申請表

研究生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學號		級別	
指導教授		系所	
共同指導教授 (無則免填)		系所	
論文題目			
指導教授簽章 (請加註日期)	年 月 日		
共同指導教授 簽章 (請加註日期)	年 月 日		
研究生簽章		單位戳章 (請加註日期)	年 月 日
備註	一、<u>研究生繳交指導教授確認表為第二學年開學後至第三學年開學前</u>。本表經指導教授簽章後繳至專班辦公室始完成申請作業。 二、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，應由本院各系所聘任之專、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，每屆指導學生人數如下：(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開始實施) 1.本院專任老師可指導 6 位學生。 2.近三年內在本院 EMBA 授課之本校專兼任老師可共同指導 2 位學生。 3.共同指導之名額以 1 名計算。 三、專任教師離職、退休時，其指導之研究生尚未畢業者，原指導教師如聘為兼任教師得繼續指導該研究生，惟應有本院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，共同指導不列入名額計算。 四、未盡事宜請詳閱本專班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。 五、如有變動請依本專班公告為主。		